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以及委任李志剛先生(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怡翠閣16座24樓F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規章文件之多項條文及公司法之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1)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一股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唯一股東Autobest Holdings。
- (2)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Sunwealth發出之付款指示，以轉讓Splendid Link的一股股份予本公司為代價，以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52,707,832股股份，均已全數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Sunwealth發出之付款指示，以轉讓本集團結欠Sunwealth合共227,305,017.43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為代價，以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42,292,167股新股份，均已全數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6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節。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金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Splendid Link*

*Splendid Link*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已按繳足的方式向Sunwealth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b) *SAC Intellectual*

*SAC Intellectua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已按繳足的方式向SAC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c) 聯合王冕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聯合王冕的註冊資金由9,200,000美元增加至14,360,000美元，其中5,160,000美元乃由上聯水泥注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待(i)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

五「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據此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認購權的情況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安排：

- (a) 通過增設19,96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批准於增加法定股本之後，根據Sunwealth發出之付款指示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494,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下列交易之代價(i)本公司向Sunwealth收購Splendid 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將Splendid Link及其附屬公司上聯水泥結欠Sunwealth之總額為227,305,017.43港元之股東貸款由Sunwealth轉讓至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494,999,999股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ii)在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面而被終止之後，批准股份發售，以及授權董事落實股份發售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股本面

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g)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6.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Splendid Lin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股股份按繳足的方式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nwealth。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lendid Link與SAC Investments就買賣SAC Intellectual的1股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lendid Link同意按面值收購SAC Intellectual股本中1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SAC Investments向Splendid Link轉讓SAC Intellectual的1股股份已於同日完成，故此，Splendid Link成為SAC Intellectual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C Investments與Splendid Link就SAC Intellectual結欠SAC Investments的本金額為2,192.20港元的股東貸款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SAC Investments同意轉讓而Splendid Link同意接受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等同於本金額。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wealth與Splendid Link就買賣上聯水泥的10,0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lendid Link同意以代價50,027,000港元購買上聯水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unwealth向Splendid Link轉讓上聯水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此，Splendid Link成為上聯水泥的唯一股東。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Autobest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1股股份按繳足的方式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天安。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Autobest Holdings。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Sunwealth收購Splendid Link股本中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即Splendid 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52,707,832港元。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本公司根據Sunwealth發出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52,707,832股新股份。Sunwealth向本公司轉讓Splendid Link的1股股份已於同日完成，故此，Splendid Link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日，上聯水泥結欠Sunwealth的一筆金額為177,266,325.23港元的股東貸款及Splendid Link結欠Sunwealth的一筆金額為50,038,692.20港元的股東貸款由Sunwealth轉讓予本公司。該等兩項貸款乃以代價合共142,292,167港元轉讓予本公司，該代價乃根據Sunwealth向本公司發出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2,292,167股新股份進行償付。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股份購回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必須繳足股本)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經繳足。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

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公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e)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 (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作出相應減值，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f)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會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均不得購回本公司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事件前的一個月期間 (以較早者為準)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亦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公司最遲須於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第一個交易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前30分鐘或以內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亦須披露回顧的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

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數目、每股購買價或購入相關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所付總價格。

(h)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i)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j)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投票權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計劃當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上聯與聯合王晁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上聯因其廠房搬遷而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164,300元、人民幣1,735,059.26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7,099,359.26元)向聯合王晁出售設備、存貨設施及相關材料；
- (b) SAC Investments與Splendid Link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AC Investments向Splendid Link轉讓SAC Intellectual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 (c) SAC Investments與Splendid Link就SAC Investments轉讓SAC Intellectual結欠SAC Investments的金額為2,192.20港元的貸款，以訂立契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方式轉讓該貸款，代價為2,192.20港元；
- (d)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wealth與Splendid Link就Sunwealth向Splendid Link轉讓上聯水泥的10,000,000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50,027,000港元；
- (e) 本公司、Sunwealth及天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重組契據，據此，Sunwealth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plendid Link的1股股份，並向本公司出售Splendid Link及其附屬公司(即上聯水泥)所欠的總金額為227,305,017.43港元的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unwealth(或其指定的人士)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49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重組契據」)；
- (f) 本公司、Sunwealth、Splendid Link及上聯水泥根據重組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Splendid Link及上聯水泥應付Sunwealth之金額為227,305,017.43港元的貸款；
- (g) 不競爭契據；

- (h)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Autobest Holdings 及天安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為受益人於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i)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SAC Intellectual		香港	19	30157083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SAC Intellectual	(A) 	香港	19	301896283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B) 				
上海上聯		中國	19	9048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上聯		中國	19	3458451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第19類中有關註冊商標與非金屬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陶瓷磚；非金屬牆磚；非金屬地磚、水泥、花崗石、大理石產品相關，所有上述商品均用於建築領域或建築業。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專利：

專利擁有人	發明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日期	屆滿日期
上海上聯	旋風式水泥冷卻器	ZL 03 2 30763.2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八日
上海上聯	一種採用脫水污泥配料制得的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產方法	ZL 2007 1 0045299.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上海上聯	一種採用鋼渣配料制得的水泥熟料及其生產方法	ZL 03 1 16681.4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八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alliedcement.com.hk	上聯水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股份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僱傭合約／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各執行董事的僱傭合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各執行董事享有(i)月度薪酬福利；(ii)根據該董事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iii)第十三個月薪金；及(iv)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

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執行董事余忠先生亦根據上海上聯採納的銷售獎勵計劃享有表現花紅。有關銷售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一段。根據執行董事各自的僱傭合約而釐定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如下：

董事名稱	年度董事酬金(不包括獎金)(港元)
黃清海先生	1,960,000
李志剛先生	100,000
余忠先生	499,489 (附註)

附註：余先生享有年薪(不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398,931元，相當於約489,489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根據本公司與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彼等各自有權每年分別收取服務費70,000港元、9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支付董事之酬金及所授予實物利益分別合共約1,443,000港元、1,770,000港元、3,829,000港元及61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估計將約為1,646,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配發發售 股份後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utobest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0(L)	75%
天安(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聯合地產(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Lee and Lee Trust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2. Autobes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utobest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天安實益擁有。
3. 聯合地產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天安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於天安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合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聯合地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成輝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皆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權百分比
Aso Corporation	AII-Shanghai	16.67%
上海水泥廠	上海上聯	40%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4. 已收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天安之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d)段)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以及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b)天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及接納任何購股權；其後，如有在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則計劃在期滿後仍然有效，以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d)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許可之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將可按下文(e)段釐定之價格認購其指定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限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e)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所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或會根據下文第(q)段作出任何調整)予參與者(須獲其接納方可作實)時知會相關參與者之價格，其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此外，在遵守本第(f)段下文之規定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有關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就有關該等數目之股份按有關批准可能規定之條款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

(g) 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

間內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各購股權相關授出日期(須經接納)之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惟有關投票反對之意向須已經載於通函內)。凡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i)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透過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將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方可予以行使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將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按授出該購股權之代價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款項1.00港元時，則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接納。

(j)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派、押記、按揭、典質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l)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授出時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終止僱用或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或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則(倘購股權期限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限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1)個月當日為止。

就本第(m)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職位，但同時擔任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不同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職位，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

(n)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而概無出現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

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q)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者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為致使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的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所載條文之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將會按承授人將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作出任何有關修改。倘有關修改將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修改。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應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有關修改之情況。

(r)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下，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之各10%限額內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g)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或(o)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p)段，上文第(p)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o)段或法院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獲董事會認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諮詢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j)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u)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66,000,000股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5)段所述的合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按共同及各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包括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支付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就以下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之合併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繳納的稅項;
- (c) 除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發生)(惟於有關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有關日期後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否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公司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務或稅項責任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作出任何在有關日期後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之產生或增加乃由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致。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並承諾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的營運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由於或有關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而承受產生的虧損、負債或損害：

- (a) 非法使用或佔用土地(無論所處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未獲得中國土地及／或物業的有關業權文件；或
- (b) 不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違反土地使用權或未能繳付稅款；
 - (ii) 未能為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退休金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未能自僱員的工資或薪金中扣除代表僱員作出的僱員相應供款；
 - (iii) 未能獲得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牌照及許可證。
- (c) 倘相關政府部門判令本集團於「業務—法律訴訟—前石灰石採掘承包商」一節及本節「訴訟」一段第2(b)分段所披露之法律訴訟中須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提的撥備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等訴訟項下所面臨的最高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額外負債；
- (d) 因本集團業務經營而引致的(民事、合同或其他)申索，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身傷害；或
 - (ii) 失實聲明，

- (e) 在向天安上海授予財務資助時不遵守或違反《貸款通則》，而透過財務資助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可能被沒收，且本集團可能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最高相當於利息收入5倍的罰款；

該等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而非實施法律)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虧損、負債或損害則除外。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a) 一名前僱員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合王晁廠房發生的一宗意外事故針對聯合王晁向台兒莊區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申索人身傷害賠償總計人民幣1,128,057元。對聯合王晁的初審判決結果為我們須向該僱員支付人民幣1,115,388.6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我們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該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駁回台兒莊區人民法院之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重審已經進行，惟有待作出重審判決。判決仍未作出；及
- (b) 一名前石灰石採掘服務供應商(「前承包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針對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理由為聯合王晁未能根據其與前承包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約結清有關台兒莊狼山礦區的基礎設施及供應採掘自狼山礦區的石灰石的服務費用。根據該法律訴訟，前承包商申索基礎設施以及採掘及供應礦石而未結清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總計約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前承包商進一步就所聲稱的違約申索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於同年對前承包商反申索賠償約人民幣2,800,000元，以作為前承包商未能向聯合王晁提供有關發票用於申報增值稅退稅而造成經濟損失之補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勝訴。判決規定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須向前承包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400,000元。本集團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山

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銷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重審已經進行，惟有待作出重審判決。判決仍未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557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Appleby、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在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